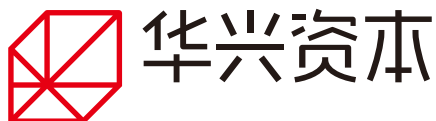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購買現有股份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關連交易**

**由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購買現有股份**

由於就本公司僱員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部分酌情花紅將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支付，董事會已議決向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分別支付2,730,000美元、4,190,909美元及3,202,500美元，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日後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

有關資金(合共為10,123,409美元，即花紅金額)應於以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為受益人訂立餽贈契據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由本公司支付。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各自應將有關資金用於在市場上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身為該等股份受益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並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新信託將用於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關連人士包凡先生、杜永波先生、謝屹璟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持有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二十名承授人按花紅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六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可作實。授出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會生效。授出將以花紅金額將予購買的股份償付。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                           |                            |
|---------------------------|----------------------------|
| 非關連承授人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51.1%(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關連承授人                     |                            |
| 包凡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14.8%(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杜永波先生(執行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10.0%(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謝屹璟先生(執行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3.5%(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王新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前任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3.3%(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林家昌先生(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9.9%(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王海嘯先生(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董事)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x 7.4%(均約至最接近整數)  |
| 總計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依據以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於歸屬日期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之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惟須視乎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而定。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包凡先生、杜永波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已放棄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關連承授人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ky Allies及新信託為／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簽立Sky Allies餽贈契據及新信託餽贈契據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簽立Sky Allies餽贈契據及新信託餽贈契據旨在為Sky Allies及新信託提供資金以在市場上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購買股份，董事認為，Sky Allies餽贈契據及新信託餽贈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為同類交易目的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Sky Allies餽贈契據及新信託餽贈契據按總額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0%，因此Sky Allies餽贈契據及新信託餽贈契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包凡先生、杜永波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各自為董事。王新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董事。林家昌先生及王海嘯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董事。因此，各關連承授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結算後，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關連承授人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授出，並構成彼等各自於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花紅金額」      | 指 | 將向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支付的資金總額10,123,409美元，旨在於市場上購買將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
| 「花紅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將由Honor Equity、Sky Allies及新信託以花紅金額購買且旨在分派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本公司」       | 指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包凡先生、杜永波先生、謝屹璟先生、林家昌先生及王海嘯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日   |

|                |   |   |
|----------------|---|---|
| 「承授人」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onor Equity」 | 指 | Honor Equity Limited，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信託」          | 指 | 本公司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及分派股份而將予設立之新信託的相關實體                                |
| 「新信託餽贈契據」      | 指 | 本公司以新信託為受益人簽立的餽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信託提供3,202,500美元作為餽贈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之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
| 「Sky Allies」   | 指 |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股東，由慣常聽取包凡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Sky Allies餽贈契據」

指 本公司以Sky Allies為受益人簽立的餽贈契據，  
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ky Allies提供4,190,909美元  
作為餽贈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